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余鳳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59條及同法第2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第三人謙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股票，因遺失而聲請公示催告等語，惟聲請人未提出股票發行公司所出具之股票掛失通知書（函）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形式上無從釋明第三人確有發行該股票及股票之相關資訊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且於同年月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。是依上揭說明，其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